**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临江公司机修通用备件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浙房咨2023【D-038】**

招 标 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5**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7**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2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六部分 合同基本条款 64**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2023年临江公司机修通用备件采购项目已批准实施，资金自筹，招标人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公告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http://www.cebpubservice.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官网发布。欢迎对本项目有兴趣并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具体如下：

**1、招标编号：浙房咨2023【D-038】**

**2、项目名称：2023年临江公司机修通用备件采购项目**

**3、项目地点：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杭州临江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4、项目预算：42.8900万元（含税）**

**5、招标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6、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次采购2023年临江公司机修通用备件一批，具体数量、规格、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7、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能力提供相应的服务；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其它官方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责合同纠纷等不良记录；

（3）近两年内未被列入《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黑名单供应商名录库》和《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不合格供应商名录库》；

（4）业绩证明：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少1例机修类相关的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报名方式：本项目不设置报名环节。**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2）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下载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2023年 2 月 23 日 16 时 30 分）。

**9、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3月6日14时00分；

（2）投标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8号三立时代广场A座12层1201开标室。

**10、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3年3月6日14时00分；

（2）开标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8号三立时代广场A座12层1201开标室。

**11、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8000元整。

（2）收款单位：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区支行

账号：201000321824068

银行行号：402331001067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8号三立时代广场A座1201室

电话：0571-88477703

转账或汇票形式的，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12、其他事项**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如公告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时间为准。

**13、联系方式**

（1）招标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街道杭州临江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18458245764

质疑联系人：陈工

质疑联系人电话：13615810652

（2）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8号三立时代广场A座12层

联系人：王华秀

电话：13588194558

质疑联系人：刘宝林

质疑联系人电话：13067939892

（3）监督部门：李文拓

联系电话：15636132687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3年临江公司机修通用备件采购（招标编号：浙房咨2023【D-038】） |
| 2 | 招标人 |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
| 3 | 采购内容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 计划采购数量 | 详见招标公告 |
| 5 | 评审办法 | 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 |
| 6 | 供货须知 | 详见合同条款 |
| 7 | 货物验收及其费用 | 详见合同条款 |
| 8 | 标书质疑 |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报名之日起1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逾期将被视为认可此招标文件，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本招标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解释权归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所有。 |
| 9 | 投标费用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
| 10 | 最高限价 | 42.89万元。 |
| 11 | 投标保证金 | 1、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为8000元（大写：捌仟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至以下账户。同时将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须注明：2023年临江公司机修通用备件采购投标保证金）2、收款单位：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区支行 账号：201000321824068 银行行号：402331001067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8号三立时代广场A座1201室 电话：0571-88477703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3月6日14时00分。2、投标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8号三立时代广场A座12层1201开标室。 |
| 13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并在封皮上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授权代表姓名。投标文件凡需要盖章处均须由投标人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封面，标书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带红章的PDF文件及word版本各1份（电子U盘/光盘，包括商务标、资信标和技术标的电子文档一份）。**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5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3月6日14时00分；开标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8号三立时代广场A座12层 1201开标室； |
| 16 | 履约担保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之前；4.履约保证金的的退还：在本项目合同到期或终止后30日内，甲、乙双方不存在争议，在扣除需支付的违约金后，余额退还（无息）。 |
| 17 | 备注 | 1、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2、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3、本招标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投标。4、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书面反映，逾期不再受理。5、投标人应在充分考虑市场风险、人力物力成本等情况下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并谨慎报价。中标人不履约或履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还将承担法律责任。 |

**二、投标须知**

**1、总则**

**1.1项目说明**

1.1.1本项目招标适用于以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1.2招标组织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及内容**

1.3.1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条件**

1.4.1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联合体投标**

1.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指定牵头人并出具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共同签署的投标授权书；

3）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6关联性投标**

1.6.1项目关联性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分包、转包**

1.7.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接受分包一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内容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一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1.8响应和偏差**

1.8.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是指在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用符号“▲”标注或列入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条款，下同。）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明确响应。

1.8.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8.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全面衡量投标人技术、资信、商务或其他存在不满足、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偏差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投标费用**

1.9.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 1.10保密

1.10.1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资料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语言文字

1.11.1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2计量单位

1.12.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3标准时间

1.13.1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用户需求书；

（4）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5）投标文件格式；

（6）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第2.3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答复内容，共同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招标文件的获取**

2.2.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招标人因投标人的澄清、异议要求而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3.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文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查询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投标人股东信息及出资比例信息表、安全服务承诺函、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商务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3）资信文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业绩情况表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等）；

（4）技术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商务偏离表、诚信廉洁承诺函、技术偏离表、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3.2资格审查资料**

3.2.1投标人应按本章第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3.2.2“资信文件”中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是指：

投标人根据国家市场监管的复印件；

3.2.3“资信文件”中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应提供与项目的特殊要求存在实质性关联的相关特定行业资格许可证或授权许可证的证书复印件，或招标人认为确需增加的其他资格条件相关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投标报价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3.3.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4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4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投标文件分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应按第3.1款规定的内容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

3.4.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4.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内容是否分册装订见前附表。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3.4.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注明日期予以确认。

**4、投标**

**4.1投标人登记入库**

4.1.1投标人登记入库要求：无

**4.2投标报名**

4.2.1投标报名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4.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参加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4.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3.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提供的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4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4.4.1 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潜在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派出代表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预备会。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4.4.2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如有必要，招标人将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答疑的形式在投标预备会上进行解释。

4.4.3招标人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该答疑纪要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并按第2.3.2项要求予以公布并通知。

**4.5投标保证金**

4.5.1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或之前提交一笔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4.5.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5.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期满后合理时间内予以退还。

4.5.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且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合理期限内予以退还。

4.5.5如投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拒绝接受投标文件中已确认的承诺或条款；

（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协议的；

（4）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等行为及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

**4.6投标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4.6.1本项目投标样品提供的要求：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4.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7.1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7.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3未按本章第4.7.2项要求填写内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导致投标被拒绝的责任。

**4.8投标文件的递交**

4.8.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4.8.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有效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4.9.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9.2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第3条、第4条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9.3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9.4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4.10投标有效期**

4.10.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10.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10.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第 4.5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简称投标人代表，下同）参加开标会议。

**5.2开标应携带的资料**

5.2.1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

**5.3开标顺序**

5.3.1开标顺序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4开标程序**

5.4.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及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4）监标人对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进行核验；**

**（5）投标人代表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开标顺序；**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投标函中的主要内容，并作记录；**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

**（9）开标结束。**

5.4.2 投标人代表如发现唱标内容或记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应在开标现场当即提出予以纠正。

5.4.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参加开标但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招标人应在开标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投标人。

5.4.5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标结果不予纠正。

**5.5投标文件拒收、退还**

5.5.1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或予以退还：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撤回函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退还给投标人；

（3）投标文件未按照第4.7款要求密封和标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退还给投标人；

（4）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数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还投标人。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6.1.1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的组成方式、产生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

6.1.2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项目评标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项目评标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项目评标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参加项目论证、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5）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6.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会议**

6.3.1评标委员会原则上要推选一位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6.3.2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否决投标条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和比较。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标有关的人员均应严格保密。

6.4.2评标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招标项目评标过程的存档资料备查。

6.4.3评标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各司其责。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独立评审期间，不得进入评标室。

**7、定标**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应当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2定标方式**

7.2.1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中标通知**

7.3.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在本章第4.10.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合同的授予**

**8.1签订合同**

8.1.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以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已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即黑名单），并在二年内拒绝该投标人参与招标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组织开展的任何招标或采购活动。招标人将向其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8.1.2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履约保证金**

8.2.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2.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2.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招标失败**

**9.1 招标失败**

9.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项目招标失败：

（1）招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2）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数不足3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未选择其余中标候选人的。

**10、异议、投诉、监督**

**10.1异议**

10.1.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0.1.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4异议书须包括以下内容（加盖单位公章）：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异议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 被异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 具体的异议事项及事实依据；
4.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 提出异议的日期。

**10.2投诉**

10.2.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2.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2.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2.3投标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10.3纪律和监督**

10.3.1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3.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总体要求**

本次采购2023年临江公司机修通用备件，用于三固事业部生产维修更换，数量、规格等详见采购清单。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推荐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软连接 |  | 两头碳钢松套法兰橡胶DN25 PN16 | 个 | 3 |
| 2 | PPR活结 |  | DN15 PN16 | 个 | 10 |
| 3 | 软连接 |  | 两头碳钢松套法兰橡胶DN100\*DN50 PN16 | 个 | 3 |
| 4 | 软连接 |  | 两头碳钢松套法兰橡胶DN32 PN16 | 个 | 3 |
| 5 | 软连接 |  | 两头碳钢松套法兰橡胶DN125\*DN80 PN16 | 个 | 3 |
| 6 | 软连接 |  | 两头碳钢松套法兰橡胶DN150\*DN100 PN16 | 个 | 3 |
| 7 | 软连接 |  | 两头碳钢松套法兰橡胶DN50 PN16 | 个 | 3 |
| 8 | 软连接 |  | 两头碳钢松套法兰橡胶DN50 PN30 | 个 | 3 |
| 9 | 软连接 |  | 两头碳钢松套法兰橡胶DN65 PN16 | 个 | 3 |
| 10 | 软连接 |  | 两头碳钢松套法兰橡胶DN80 PN16 | 个 | 3 |
| 11 | 过滤器 |  | 两头碳钢松套法兰橡胶DN100 PN16 | 个 | 3 |
| 12 | 软连接 |  | 两头碳钢松套法兰橡胶DN100\*DN80 PN16 | 个 | 3 |
| 13 | 软连接 |  | 两头碳钢松套法兰橡胶DN40\*DN25 PN16 | 个 | 3 |
| 14 | 软连接 |  | 两头碳钢松套法兰橡胶DN40\*DN32 PN16 | 个 | 3 |
| 15 | 软连接 |  | 两头碳钢松套法兰橡胶DN100 PN30 | 个 | 3 |
| 16 | 软连接 |  | 两头碳钢松套法兰橡胶DN65\*DN50 PN16 | 个 | 3 |
| 17 | 软连接 |  | 两头碳钢松套法兰橡胶DN80\*DN50 PN16 | 个 | 3 |
| 18 | 快速接头 |  | C型 PN16 DN100碳钢 PN16 | 个 | 5 |
| 19 | 快速接头 母端 |  | C型 PN16 DN50铝合金 PN16 | 个 | 10 |
| 20 | 快速接头 母端 |  | C型 PN16 DN80铝合金 PN16 | 个 | 10 |
| 21 | PVC蝶阀 |  | DN100 PN16 | 个 | 3 |
| 22 | PVC球阀 |  | DN15 PN16 | 个 | 3 |
| 23 | PPR球阀 |  | DN15 PN16 | 个 | 3 |
| 24 | PPR球阀 |  | DN150 PN16 | 个 | 3 |
| 25 | PVC蝶阀 |  | DN150 PN16 | 个 | 3 |
| 26 | PVC球阀 |  | DN20 PN16 | 个 | 3 |
| 27 | PVC球阀 |  | DN25 PN16 | 个 | 3 |
| 28 | PPR球阀 |  | DN25 PN16 | 个 | 3 |
| 29 | PPR球阀 |  | DN25 PN16 | 个 | 3 |
| 30 | PVC球阀 |  | DN32 PN16 | 个 | 3 |
| 31 | PVC球阀 |  | DN40 PN16 | 个 | 3 |
| 32 | PVC球阀 |  | DN50 PN16 | 个 | 3 |
| 33 | PPR球阀 |  | DN50 PN16 | 个 | 3 |
| 34 | PVC蝶阀 |  | DN50 PN16 | 个 | 3 |
| 35 | PVC球阀 |  | DN65 PN16 | 个 | 3 |
| 36 | PPR球阀 |  | DN65 PN16 | 个 | 3 |
| 37 | PVC蝶阀 |  | DN65 PN16 | 个 | 3 |
| 38 | PPR球阀 |  | DN80 PN16 | 个 | 3 |
| 39 | PPR法兰 |  | DN80 PN16 | 个 | 3 |
| 40 | PVC安全阀/背压阀 |  | 型号18615 口径：DN15 材质：PVC 压力：1.0Mpa | 个 | 2 |
| 41 | PVC蝶阀 |  | DN80 PN16 | 个 | 3 |
| 42 | 手动蝶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D41F-16C DN80 RF（WCB/2Cr13/2Cr13/聚四氟乙烯） | 个 | 3 |
| 43 | 蝶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D41F-16C+PTFE DN125 RF碳钢衬氟 | 个 | 3 |
| 44 | 蝶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D41F-16C+PTFE DN200 RF碳钢衬氟 | 个 | 3 |
| 45 | 蝶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D41F-16C+PTFE DN250 RF碳钢衬氟 | 个 | 3 |
| 46 | 蝶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D41F-16C+PTFE DN300 RF碳钢衬氟 | 个 | 3 |
| 47 | 蝶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D41F-16C+PTFE DN50 RF碳钢衬氟 | 个 | 3 |
| 48 | 蝶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D41F-16C+PTFE DN80 RF碳钢衬氟 | 个 | 3 |
| 49 | 手动蝶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D41H-16C DN65 RF（WCB/2Cr13/2Cr13/2Cr13） | 个 | 3 |
| 50 | 手动蝶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D41H-16C DN80 RF（WCB/2Cr13/2Cr13/2Cr13） | 个 | 3 |
| 51 | Y型过滤器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DN25 PN16 30目壳体304、滤网304 | 个 | 2 |
| 52 | 自动回流三通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DN65\*DN32 PN40 RFA105/304/304 | 个 | 1 |
| 53 | 直通平底篮式过滤器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DN80 PN16 10目壳体碳钢衬氟、滤网316L | 个 | 2 |
| 54 | 碳钢旋启式止回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H44H-16C DN100 RF（WCB/2Cr13/2Cr13/2Cr13） | 个 | 2 |
| 55 | 碳钢旋启式止回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H44H-16C DN20 RF（WCB/2Cr13/2Cr13/2Cr13） | 个 | 2 |
| 56 | 碳钢旋启式止回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H44H-16C DN25 RF（WCB/2Cr13/2Cr13/2Cr13） | 个 | 3 |
| 57 | 碳钢旋启式止回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H44H-16C DN50 RF（WCB/2Cr13/2Cr13/2Cr13） | 个 | 2 |
| 58 | 碳钢旋启式止回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H44H-16C DN80 RF（WCB/2Cr13/2Cr13/2Cr13） | 个 | 2 |
| 59 | 止回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H44H-16C+PTFE DN200 RF碳钢衬氟 | 个 | 2 |
| 60 | 止回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H44H-16C+PTFE DN250 RF碳钢衬氟 | 个 | 2 |
| 61 | 止回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H44H-16C+PTFE DN50 RF碳钢衬氟 | 个 | 3 |
| 62 | 止回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H44H-16C+PTFE DN65 RF碳钢衬氟 | 个 | 3 |
| 63 | 碳钢旋启式止回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H44H-40C DN25 RF（WCB/2Cr13/2Cr13/2Cr13） | 个 | 3 |
| 64 | 碳钢旋启式止回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H44H-40C DN32 RF（WCB/2Cr13/2Cr13/2Cr13） | 个 | 3 |
| 65 | 碳钢旋启式止回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H44H-40C DN65 RF（WCB/2Cr13/2Cr13/2Cr13） | 个 | 3 |
| 66 | 不锈钢旋启式止回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H44W-16P DN15 RF304/304/304/304 | 个 | 3 |
| 67 | 止回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H44W-16P DN25 RF304 | 个 | 3 |
| 68 | 不锈钢旋启式止回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H44W-16R DN25 RF316L/316L/316L/316L | 个 | 3 |
| 69 | 不锈钢旋启式止回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H44W-16R DN50 RF316L/316L/316L/316L | 个 | 3 |
| 70 | 不锈钢旋启式止回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H44W-40P DN25 RF304/304/304/304 | 个 | 3 |
| 71 | 截止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J41F-16C+PTFE DN125 RF（WCB/2Cr13/2Cr13/2Cr13） | 个 | 3 |
| 72 | 截止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J41F-16C+PTFE DN50 RF（WCB/2Cr13/2Cr13/2Cr13） | 个 | 3 |
| 73 | 截止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J41F-16C+PTFE DN65 RF（WCB/2Cr13/2Cr13/2Cr13） | 个 | 3 |
| 74 | 不锈钢截止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J41F-16P DN15 RF（304/304/304/聚四氟乙烯） | 个 | 3 |
| 75 | 不锈钢截止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J41F-16R DN50 RF（316L/316L/316L/聚四氟乙烯） | 个 | 3 |
| 76 | 碳钢截止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J41H-16C DN100 RF（WCB/2Cr13/2Cr13/2Cr13） | 个 | 3 |
| 77 | 碳钢截止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J41H-16C DN50 RF（WCB/2Cr13/2Cr13/2Cr13） | 个 | 3 |
| 78 | 碳钢截止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J41H-16C DN80 RF（WCB/2Cr13/2Cr13/2Cr13） | 个 | 3 |
| 79 | 碳钢截止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J41H-25C DN150 RF（WCB/2Cr13/2Cr13/2Cr13） | 个 | 3 |
| 80 | 碳钢截止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J41H-25C DN50 RF（WCB/2Cr13/2Cr13/2Cr13） | 个 | 3 |
| 81 | 碳钢截止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J41H-25C DN65 RF（WCB/2Cr13/2Cr13/2Cr13） | 个 | 3 |
| 82 | 碳钢截止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J41H-40C DN25 RF（WCB/2Cr13/2Cr13/2Cr13） | 个 | 3 |
| 83 | 碳钢截止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J41H-40C DN65 RF（WCB/2Cr13/2Cr13/2Cr13） | 个 | 3 |
| 84 | 碳钢截止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J41Y-25C DN25 RF（WCB/2Cr13/2Cr13/硬质合金） | 个 | 3 |
| 85 | 自由浮球式疏水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JH7NF PN25 DN25进口0.8-1.25MPa，出口0.2-0.3MPa 冷凝水量0.5-0.65t/h | 个 | 3 |
| 86 | Y型过滤器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PN16C DN100 RF 30目壳体碳钢、滤网304 | 个 | 3 |
| 87 | 高低接管弧底篮式过滤器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PN16R DN50 RF 10目壳体316L，滤网为316L | 个 | 3 |
| 88 | 直通式快开排污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PZ44Y-25C DN25 RF（WCB/2Cr13/2Cr13/硬质合金） | 个 | 3 |
| 89 | 碳钢球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Q41F-16C DN10 RF（WCB/2Cr13/2Cr13/聚四氟乙烯） | 个 | 3 |
| 90 | 碳钢球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Q41F-16C DN100 RF（WCB/2Cr13/2Cr13/聚四氟乙烯） | 个 | 3 |
| 91 | 碳钢球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Q41F-16C DN15 RF（WCB/2Cr13/2Cr13/聚四氟乙烯） | 个 | 3 |
| 92 | 碳钢球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Q41F-16C DN150 RF（WCB/2Cr13/2Cr13/聚四氟乙烯） | 个 | 3 |
| 93 | 碳钢球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Q41F-16C DN20 RF（WCB/2Cr13/2Cr13/聚四氟乙烯） | 个 | 3 |
| 94 | 碳钢球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Q41F-16C DN25 RF（WCB/2Cr13/2Cr13/聚四氟乙烯） | 个 | 3 |
| 95 | 碳钢球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Q41F-16C DN40 RF（WCB/2Cr13/2Cr13/聚四氟乙烯） | 个 | 5 |
| 96 | 碳钢球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Q41F-16C DN50 RF（WCB/2Cr13/2Cr13/聚四氟乙烯） | 个 | 5 |
| 97 | 碳钢球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Q41F-16C DN80 RF（WCB/2Cr13/2Cr13/聚四氟乙烯） | 个 | 5 |
| 98 | 碳钢衬氟球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Q41F-16C+PTFE DN25 RF碳钢衬氟 | 个 | 5 |
| 99 | 碳钢衬氟球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Q41F-16C+PTFE DN50 RF碳钢衬氟 | 个 | 5 |
| 100 | 碳钢衬氟球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Q41F-16C+PTFE DN65 RF碳钢衬氟 | 个 | 5 |
| 101 | 碳钢衬氟球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Q41F-16C+PTFE DN80 RF碳钢衬氟 | 个 | 3 |
| 102 | 不锈钢球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Q41F-16P DN15 RF304/304/304/聚四氟乙烯 | 个 | 5 |
| 103 | 不锈钢球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Q41F-16P DN25 RF304 | 个 | 5 |
| 104 | 不锈钢球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Q41F-16P DN25 RF304/304/304/聚四氟乙烯 | 个 | 3 |
| 105 | 不锈钢球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Q41F-16P DN50 RF304 | 个 | 3 |
| 106 | 不锈钢球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Q41F-16P DN50 RF304/304/304/聚四氟乙烯 | 个 | 3 |
| 107 | 不锈钢球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Q41F-16P DN80 RF304/304/304/聚四氟乙烯 | 个 | 3 |
| 108 | 不锈钢球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Q41F-16R DN25 RF316L/316L/316L/聚四氟乙烯 | 个 | 5 |
| 109 | 不锈钢球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Q41F-16R DN50 RF316L/316L/316L/聚四氟乙烯 | 个 | 5 |
| 110 | 不锈钢球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Q41F-16R DN65 RF316L/316L/316L/聚四氟乙烯 | 个 | 5 |
| 111 | 碳钢球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Q41H-16C DN100 RF（WCB/2Cr13/2Cr13/2Cr13） | 个 | 5 |
| 112 | 碳钢球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Q41H-16C DN80 RF（WCB/2Cr13/2Cr13/2Cr13） | 个 | 5 |
| 113 | 直通平底篮式过滤器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SB型 PN16C DN50 RF 30目壳体碳钢、滤网304 | 个 | 3 |
| 114 | 直通平底篮式过滤器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SB型 PN16R DN65 RF 30目壳体316L、滤网316L | 个 | 3 |
| 115 | 热动力圆盘疏水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TD42F PN25 DN25进口0.8-1.25MPa，出口0-0.1MPa 冷凝水量0.1-0.5t/h | 个 | 2 |
| 116 | 旋塞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X43H-16C DN65 RF（WCB/316L/2Cr13/2Cr13） | 个 | 2 |
| 117 | 旋塞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X43H-16C DN80 RF（WCB/316L/2Cr13/2Cr13） | 个 | 2 |
| 118 | 碳钢闸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Z41H-16C DN100 RF（WCB/2Cr13/2Cr13/2Cr13） | 个 | 3 |
| 119 | 碳钢闸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Z41H-16C DN25 RF（WCB/2Cr13/2Cr13/2Cr13） | 个 | 3 |
| 120 | 碳钢闸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Z41H-16C DN40 RF（WCB/2Cr13/2Cr13/2Cr13） | 个 | 3 |
| 121 | 碳钢闸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Z41H-16C DN50 RF（WCB/2Cr13/2Cr13/2Cr13） | 个 | 3 |
| 122 | 碳钢闸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Z41H-16C DN80 RF（WCB/2Cr13/2Cr13/2Cr13） | 个 | 3 |
| 123 | 碳钢闸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Z41H-25C DN100 RF（WCB/2Cr13/2Cr13/2Cr13） | 个 | 3 |
| 124 | 碳钢闸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Z41H-25C DN125 RF（WCB/2Cr13/2Cr13/2Cr13） | 个 | 3 |
| 125 | 碳钢闸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Z41H-25C DN150 RF（WCB/2Cr13/2Cr13/2Cr13） | 个 | 3 |
| 126 | 碳钢闸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Z41H-25C DN20 RF（WCB/2Cr13/2Cr13/2Cr13） | 个 | 3 |
| 127 | 碳钢闸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Z41H-25C DN25 RF（WCB/2Cr13/2Cr13/2Cr13） | 个 | 20 |
| 128 | 碳钢闸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Z41H-25C DN40 RF（WCB/2Cr13/2Cr13/2Cr13） | 个 | 3 |
| 129 | 碳钢闸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Z41H-25C DN50 RF（WCB/2Cr13/2Cr13/2Cr13） | 个 | 3 |
| 130 | 碳钢闸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Z41H-25C DN65 RF（WCB/2Cr13/2Cr13/2Cr13） | 个 | 3 |
| 131 | 碳钢闸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Z41H-40C DN25 RF（WCB/2Cr13/2Cr13/2Cr13） | 个 | 3 |
| 132 | 碳钢闸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Z41H-40C DN32 RF（WCB/2Cr13/2Cr13/2Cr13） | 个 | 3 |
| 133 | 碳钢闸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Z41H-40C DN65 RF（WCB/2Cr13/2Cr13/2Cr13） | 个 | 3 |
| 134 | 不锈钢闸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Z41W-16P DN15 RF304/304/304/304 | 个 | 3 |
| 135 | 不锈钢闸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Z41W-40P DN25 RF304/304/304/304 | 个 | 3 |
| 136 | 碳钢旋启式止回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H44H-16C DN40 RF（WCB/2Cr13/2Cr13/2Cr13） | 个 | 2 |
| 137 | 不锈钢球阀  | 天津塘沽瓦特斯、丹佛思、上海高桥、上海良工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Q41F-16P DN200 RF304/304/304/聚四氟乙烯 | 个 | 1 |
| 138 | 金属软管 | 深圳市永兴恒阀门设备有限公司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PN16 DN65 RF L=250mm软管主材304，两端法兰为JB/T81-2015,PN16 RF，1系列 | 根 | 2 |
| 139 | 金属软管 | 深圳市永兴恒阀门设备有限公司或者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 PN40 DN65 RF L=250mm软管主材304，两端法兰为JB/T82-2015,PN40 RF，1系列 | 根 | 2 |
| 140 | 单球体橡胶软接头 |  | RFJD-1.6×DN100 PN16 | 个 | 3 |
| 141 | 单球体橡胶软接头 |  | RFJD-1.6×DN100丁晴橡胶 PN16 | 个 | 3 |
| 142 | 单球体橡胶软接头 |  | RFJD-1.6×DN50（EPDM+PTFE） PN16 | 个 | 2 |
| 143 | 单球体橡胶软接头 |  | RFJD-1.6×DN65（EPDM+PTFE） PN16 | 个 | 2 |
| 144 | 单球体橡胶软接头 |  | RFJD-1.6×DN80 丁晴橡胶 PN16 | 个 | 5 |
| 145 | 单球体橡胶软接头 |  | RFJD-1.6×DN80（ EPDM+PTFE） PN16 | 个 | 2 |
| 146 | 同心异径橡胶软接头 |  | RFJYt-1.6×DN100×80丁晴橡胶 PN16 | 个 | 5 |
| 147 | 同心异径橡胶软接头 |  | RFJYt-1.6×DN100×80丁晴橡胶 PN16 | 个 | 5 |
| 148 | 金属软管 |  | 左端：松套法兰HG/20615-2009右端：G1/2外螺纹材质：SS304 长度2500mm DN 15 PN16 | 根 | 3 |
| 149 | 金属软管 |  | 左端：松套法兰HG/20615-2009右端：松套法兰HG/20615-2009材质：SS304 长度2500mm DN80 PN16 | 根 | 3 |
| 150 | 金属软管 |  | 左端：松套法兰HG/T20615-2009 右端：松套法兰HG/T20615-2009材质：SS304+内衬PTPE长度1500mm DN20 PN16 | 根 | 5 |
| 151 | 金属软管 |  | 左端：松套法兰HG/T20615-2009右端;松套法兰HG/T20615-2009材质：SS304+内衬PTPE长度2000mm DN40 PN16 | 根 | 5 |
| 152 | 金属软管 |  | 左端：松套法兰HG/T20615-2009 右端：松套法兰HG/T20615-2009材质：SS304+内衬PTPE长度2000mm DN25 PN16 | 根 | 5 |
| 153 | 金属软管 |  | 左端：松套法兰HG/T20615-2009 右端：松套法兰HG/T20615-2009材质：SS304+内衬PTPE长度2500mm DN20 PN16 | 根 | 5 |
| 154 | 异径金属软管 |  | 左端：松套法兰HG/T20615-2009，DN40右端：松套法兰HG/T20615-2009，DN32材质：SS304长度2500mm DN40\*32 PN16  | 根 | 5 |
| 155 | 金属软管 |  | 左端：松套法兰HG/T20615-2009，DN40右端：RP1-1/2外螺纹材质：SS304长度2500mm DN40 PN16 | 根 | 5 |
| 156 | 橡胶软管 |  | 左端：带90度弯头松套法兰HG/T20615-2009右端：与G1外牙连接的快接材质：橡胶软管含钢丝、长度2500mm DN25 PN16 | 根 | 5 |
| 157 | 异径金属软管 |  | 左端：松套法兰HG/T20615-2009、DN20右端：松套法兰G/T20615-2009:DN15材质SS304 长度2500mm DN20\*15 PN16 | 根 | 5 |
| 158 | 金属软管 |  | 左端：松套法兰HG/T20615-2009,DN15、右端：G1/2外螺纹材质SS304长度1000mm DN15 PN16 | 根 | 5 |
| 159 | 异径金属软管 |  | 左端：松套法兰HG/T20615-2009，DN20右端：松套法兰HG/T20615-2009，DN15材质SS304长度2500mm | 根 | 5 |
| 160 | 金属软管 |  | 左端：松套法兰HG/T20615-2009右端：松套法兰HG/T20615-2009材质SS304长度2500mm DN20 PN16 | 根 | 5 |
| 161 | 异径金属软管 |  | 左端：松套法兰HG/T20615-2009、DN40右端：松套法兰HG/T20615-2009:DN15材质SS304长度2500mm DN40\*15 PN16 | 根 | 5 |
| 162 | 单式轴向膨胀节 |  | DN250，PN10；结构长度330mm；波数：5波；负压圈；304不锈钢、衬氟 | 套 | 2 |
| 163 | 单式轴向膨胀节 |  | DN300，PN10；结构长度360mm；波数：5波；负压圈；304不锈钢、衬氟 | 套 | 2 |
| 164 | 聚四氟乙烯波纹管 |  | DN20 PN10，翻边法兰，一端喇叭口，6米/根 | 根 | 5 |
| 165 | 聚四氟乙烯波纹管 |  | DN32 PN10，翻边法兰，一端喇叭口，6米/根 | 根 | 2 |
| 166 | 聚四氟乙烯波纹管 |  | DN40 PN10，翻边法兰，一端喇叭口，6米/根 | 根 | 2 |
| 167 | 聚四氟乙烯管 |  | 透明硬管，PN16，内径4mm\*外径6mm | 米 | 50 |
| 168 | 聚四氟乙烯管 |  | 透明硬管，PN16，内径6mm\*外径8mm | 米 | 50 |
| 169 | 聚四氟乙烯管 |  | 透明硬管，PN16，内径8mm\*外径10mm | 米 | 50 |
| 170 | 聚四氟乙烯管 |  | 透明硬管，PN16，内径10mm\*外径12mm | 米 | 50 |
| 171 | PPR截止阀 |  | DN25 PN16 | 个 | 1 |
| 172 | PPR截止阀 |  | DN32 PN16 | 个 | 1 |
| 173 | PPR截止阀 |  | DN40 PN16 | 个 | 1 |
| 174 | PPR截止阀 |  | DN50 PN16 | 个 | 1 |
| 175 | PPR截止阀 |  | DN65 PN16 | 个 | 1 |
| 176 | PPR截止阀 |  | DN80 PN16 | 个 | 1 |
| 177 | 不锈钢链条活扣 |  | C10B-2（304不锈钢），全接 | 个 | 1 |
| 178 | 精密滚子链 |  | 16A-1（304不锈钢），1.5米/包，全接 | 包 | 1 |
| 179 | 不锈钢链条活扣 |  | 16A-1（304不锈钢），全接 | 个 | 1 |

**三、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

1、品牌要求：可从推荐品牌中选择任一个品牌并选择与之匹配的型号参与投标；未有推荐品牌的，投标人自行选择品牌，但所报产品须符合国家标准。如投标人投标时，选择了其他品牌/厂家，则投标人需提供所投品牌同档次或优于推荐品牌/厂家的相关证明材料。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同等档次品牌。

2、送货要求：合同供货有效期为1年，根据招标人生产计划，确定送货数量要求，分批次送货，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电话或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每批次供货。

送货地点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杭州临江循环经济产业园内），投标人须将货物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严禁抛洒滴漏。

3、质量要求：投标人所投物资必须为原厂正品，不得为假冒伪劣产品。投标人保证所供货物须符合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对所供货物进行每批次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招标人有权利拒收或退货或要求投标人调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验收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该批次货物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并配合招标人做好每批次货物的到货数量验收工作。

5、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保证在交货且数量验收后按照招标人要求办理出入库的有关手续。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如招标人生产出现异常问题，投标人应随时响应招标人的要求，指派技术人员提供免费现场指导，解决实际问题。如确系货物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当及时换货。期间投标人技术人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其他要求**

1、货物在整个运送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如货物装卸费用、安全费用、环保费用等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3、招标人以实际供货验收合格量进行结算。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 1、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及标准采用**经评审最低评标价法**。

## 2、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2.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2资格审查；

2.3初步评审；

2.3.1符合性审查；

2.3.2 有效标的确定；

2.4详细评审；

2.5 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2.6 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完成评标报告。

## 3、资格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2）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3）未提供安全服务承诺函的。**

3.2 资格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所需的有关证明的原件，以便核验。

## 4、初步评审

4.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营业执照的；**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详见投标人须知第4.5.2）；**

**（4）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具体条款用“▲”标注）的；**

**（5）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投标文件中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的；**

**（7）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9）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或响应存在与实际不符的；**

**（10）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11）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款的；**

**（12）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4.2 有效标认定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否决所有投标。**

## 5、详细评审

5.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详细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关键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2）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内容的。**

**（3）项目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报价存在漏项或重大失误、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6）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 6、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代表应保证联络方式畅通，并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无法联络到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未能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有关澄清、说明与补正，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报价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5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4）计量单位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不符的，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修正。

## 7、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评标委员会按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由低至高**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最低商务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投票表决决定排名先后。

## 8、完成评标报告

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招标人，并抄送有关监督部门。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包括对投标竞争性认定的理由（若有））；

（4）询标澄清纪要；

（5）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若有）；

（6）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及理由（若有）；

（7）其他建议。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正本（或副本）

封面

 **2023年临江公司机修通用备件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和评价标准的“初步评审”中“符合性审查”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详细评审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评审细则**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的“详细评审”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 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内含危险货物运输资格证明）或提供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内有危险货物运输资格证明单位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附投标保证金缴存复印件）**

### 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查询网页截图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查询网页截图

（**注：若投标人未按实际情况提供或提供虚假信息，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应作废标处理。**）

### 五、股东信息及出资比例信息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投标人未按实际情况填写或填写虚假信息或漏填信息，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应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安全服务承诺函**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承诺如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我司在该项目采购货物运输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环保事故等一切不良责任事件，因上述事故、事件给招标人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采购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不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账 号 ：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内容及型号规格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机修通用备件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2023年临江公司机修通用备件采购清单表 | 1批 | 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  |

备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投标人编制报价应以实现合同及招标人要求为目标，应当完整、准确且包含投标人为实现合同目的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承担市场价格波动、报价缺漏项等一应风险并已综合考虑，疫情防控、杭州亚运会等重大事件影响因素，中标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备注（如有品牌，则须列明）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元 |

**第三部分、资信文件**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 |  |
| 发照机关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单位性质 |  |
| 经营范围 |  |
| **单位资质** |
| 单位资质等级 |  | 证书编号 |  |
| 发证机关 |  | 业务范围 |  |
| **领导层构成情况**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
| 人员总数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其他 |
|  |  |  |  |  |
| **近5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
| 20 年 | 20 年 | 20 年 | 20 年 | 20 年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合同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资信文件页码。

2、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日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须随带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市民卡等无效）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1、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随带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市民卡等无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 二、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备注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填写本表，均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诚信廉洁承诺函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承诺提供的信息（含投标资料、各项应答及承诺）是真实可靠，并能在价格有效期内忠实履行的。

（投标人名称）承诺在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有以下条款：如经招标人查实，投标人在投标时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实信息，或投标时所做的应答及承诺在中标后无法有效履行，招标人有权终止已签订的合同，没收中标方的履约保证金、单方面解除合同、暂停其供应商资格、暂停其所有款项的支付，如由此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还应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如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通过提供不真实的数据或信息，而获取中标资格的供应商，招标人有权将我公司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即黑名单），取消我公司被列入名单后二年内在招标人及其他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的任何招标或采购中的供应商资格。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备注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填写本表，均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包括与评分细则有关的内容）

**第三部分、资信文件**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 |  |
| 发照机关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单位性质 |  |
| 经营范围 |  |
| **单位资质** |
| 单位资质等级 |  | 证书编号 |  |
| 发证机关 |  | 业务范围 |  |
| **领导层构成情况**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
| 人员总数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其他 |
|  |  |  |  |  |
| **近5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
| 20 年 | 20 年 | 20 年 | 20 年 | 20 年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合同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资信文件页码。

2、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日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须随带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市民卡等无效）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2023年临江公司机修通用备件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1、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随带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市民卡等无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 二、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备注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填写本表，均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诚信廉洁承诺函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承诺提供的信息（含投标资料、各项应答及承诺）是真实可靠，并能在价格有效期内忠实履行的。

（投标人名称）承诺在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有以下条款：如经招标人查实，投标人在投标时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实信息，或投标时所做的应答及承诺在中标后无法有效履行，招标人有权终止已签订的合同，没收中标方的履约保证金、单方面解除合同、暂停其供应商资格、暂停其所有款项的支付，如由此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还应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如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通过提供不真实的数据或信息，而获取中标资格的供应商，招标人有权将我公司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即黑名单），取消我公司被列入名单后二年内在招标人及其他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的任何招标或采购中的供应商资格。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备注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填写本表，均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包括与评分细则有关的内容）

**第六部分 合同基本条款**

甲方：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双方经招标、投标并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机修普通备品备件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产品名称、技术指标、单价、数量、总价**详见附件清单**：（金额单位:元）

1、合同单价系指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的交货价（包括货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检测费、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2、本合同供货期自签订之日起1年。采购数量为暂估量，实际采购量有可能多于或少于暂估量。乙方承诺在合同供货期内，单价不变，甲方可根据实际生产计划，按照合同价格，调整采购数量，最终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供货物须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内容及项目要求》，接受甲方对所供货物进行每批次抽检，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调换。

2、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折、泄漏、环境污染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如乙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包括未随货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书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元（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月内，乙方售后服务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但发生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不足扣减的，乙方还应另行承担。

四、交货数量、时间、地点及验收。

1、根据甲方生产计划，确定送货数量要求，分批次送货，乙方负责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每批次供货。乙方须提供该批次货物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并配合甲方做好每批次货物的到货数量验收工作**。**

2、乙方将货物运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并由双方在《采购量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五、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在交货且数量验收后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出入库的有关手续。

2、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如甲方生产出现异常问题，乙方应随时响应甲方的要求，指派技术人员提供免费现场指导，解决实际问题。如确系货物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及时换货。期间乙方技术人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六、货款的支付。

1、货款按月结算，以上月实际到货量（以双方确认的《采购量确认单》中的计量数据为准）结算货款。

2、在每结算周期内，货物的到货数量验收和质量检测均合格，且甲方生产运行正常，在该月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清该月货款。

3、在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其它约定。

1、货物在整个运送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如货物装卸费用、安全费用、环保费用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若甲方因工艺调整等因素影响，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以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3天，向甲方偿付该批次货物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乙方逾期5天不能交付的，向甲方偿付该批次货物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乙方逾期10天不能交付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在供货期间内，若发生每季度内2批次及以上到货数量验收或者甲方检测不合格或第三方检测不合格或者跨季度3批次及以上到货数量验收或者甲方检测不合格或第三方检测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还需按甲方已总使用货物量合同价款5%的标准赔偿给甲方，作为甲方生产运行的损失补偿金。

3、**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承诺的，每次应向甲方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三次（含）以上违反售后服务约定的，乙方还应按合同价款的5%承担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承诺书等，以及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效力相同。

附件：